（上接B082版）

（二）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WWBA39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梧工业路87号自编1-8座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伍鹏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安高分子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234.64	59,881.11
负债总额	45,027.66	42,875.6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1,389.28	65,143.74
净利润	2,301.56	1,472.25

注：上述天安高分子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广东天安集成建装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广东天安集成建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XNGT9D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三友南路17号记家居电商创意园内自编4号楼223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安集成56.5%股权

8.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家具设计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8.53	797.59
负债总额	1,848.35	1,218.3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10.07	1,832.20
净利润	-179.11	-297.62

注：上述天安集成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四）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586216L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南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41室）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43,000万元

6.成立时间：1995年09月29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湾鹰牌66%股权

8.经营范围：陶瓷旋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456.99	84,757.05
负债总额	65,975.79	62,569.3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4,133.92	130,296.84
净利润	8,293.57	6,562.15

注：上述石湾鹰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RR4J2C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石湾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11号（自编4号楼209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宋伍鹏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0年12月30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汇建科40%股权，拥有天汇建科51%表决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制造；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销售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销售；门窗销售；软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0.81	1,421.19
负债总额	2,481.00	1,881.4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46.87	2,696.10
净利润	-1,049.97	-743.56

注：上述天汇建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79393936X2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4.法定代表人：冷娟

5.注册资本：2,810万元

6.成立时间：2005年09月08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瑞欣装材100%股权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贴、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805.04	9,665.00
负债总额	3,415.78	5,45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5,709.69	19,827.99
净利润	3,224.26	2,256.98

注：上述瑞欣装材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七）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8290J

3.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11号309-315室

4.法定代表人：邓冠球

5.注册资本：310万元

6.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1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方设计院51%股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06.91	5,759.98
负债总额	4,427.27	5,325.6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414.18	3,952.17
净利润	626.33	499.26

注：上述南方设计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其中被担保人天安集成、天汇建科、南方设计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3,04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8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3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725
公司简称	天安新材
公司名称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以天安新材为主体，涵盖公司总部及子公司。数据披露范围与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增强报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追溯以往年份或其有前瞻性描述。
编制依据	本报告的编制依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 董事会（决策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执行层）□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 公司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至董事会的分级信息报告机制，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发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ESG战略、愿景与目标制定、风险机遇评估、报告审阅等方面的核心职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确保各项举措规范落地、有效执行□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战略 支持地区发展 依法合规纳税	合规报送 日常汇报沟通 接受监督考核
股东及投资者	保障股东权益 持续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透明	定期报告披露 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互动平台
客户	诚信优质服务 保证产品质量 维护客户权益	合同履约沟通 线下服务渠道 合作交流活动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合作伙伴	诚信互惠合作 公平公正采购 日常业务交流 促进行业发展	阳光透明采购 诚信合规合作 公平公正交易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薪酬福利保障 畅通职业发展 关爱员工生活	内部沟通会议 员工座谈会 员工培训 公司公告通知 意见征集
媒体及公众	建立良性互动 关注及时回应 透明信息披露	媒体沟通 定期信息披露 公众咨询回应
社区	促进社区和谐 带动本地就业 支持公益事业	社区沟通 公益活动 公告公示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6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1）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规定的“水资源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社会贡献、乡村振兴、尽职调查”议题识别为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的议题，根据公司实际在报告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公司未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中规定的“科技伦理”纳入重要性议题，已在报告中进行了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3725证券简称：天安新材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万元
投资种类	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短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自有资金将用于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购置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内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现金管理相关投资产品业务进行规范核算。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内向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7.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筹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相关事宜的情形，或者筹划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且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耀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沈耀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曾艳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曾艳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简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耀亮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8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曾艳华	董事	2026年4月16日	2028年5月8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沈耀亮先生和曾艳华女士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们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天睿先生、何婉枝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吴天睿先生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沈耀亮先生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提名何婉枝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后继任曾艳华女士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1.吴天睿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香港天安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天生我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佛山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天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启超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何婉枝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现任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婉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业务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度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8,871.51吨	8,569.98吨	20,042.00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18,067.40吨	16,696.04吨	69,883.76
薄膜	64,722.66吨	62,227.38吨	60,700.66
人造革	2,627.21吨	2,421.19吨	3,408.34
建筑耐火饰面板材	370.41万张	436.20万张	25,480.79

二、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平均售价	2024年平均售价	变动比率（%）
家居装饰饰面材料	23,386.39元/吨	24,877.67 元/吨	-5.99
汽车内饰饰面材料	41,856.48元/吨	41,763.72元/吨	0.22
薄膜	9,707.88元/吨	10,222.53元/吨	-5.04
人造革	14,073.15元/吨	13,914.38元/吨	1.14
建筑耐火饰面板材	584.16494元/万张	628.69678元/万张	-7.08

三、高分子复合饰面材料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采购均价（元/吨）	2024年采购均价（元/吨）	变动比率（%）
树脂粉	4,505.43	5,163.76	-12.75
熔喷剂	7,737.36	9,403.83	-17.72
表处剂	43,736.25	45,872.89	-4.66
牛皮纸	4,723.32	5,456.79	-13.43
装饰纸	22,666.52	22,294.20	1.67

四、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涉及的经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